

证券代码：301325

证券简称：曼恩斯特

公告编号：2024-037

#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星期六）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忠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9）。《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680,100 股，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143,892,66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以 143,212,560 股为基数）测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74,637.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4、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鉴于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与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47,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7,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苏尼特左旗芒来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出于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时促进公司经营健康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苏尼特左旗芒来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